

关于《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《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由昭苏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发展中心）负责起草。昭苏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发展中心）书面征求了各乡镇的意见。召集了各乡镇畜牧业分管领导、兽医站站长、社会化服务公司经理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。考察了各乡镇草原建设和管理情况。在此基础上，昭苏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发展中心）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草原法>细则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<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>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依据，借鉴以往草原管理工作经验，结合草原生态保护与管理现状和草原畜牧业发展实际，制定了《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

（一）文件制发的必要性

《昭苏县草畜平衡及禁牧休牧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的实施，将全面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，促进禁牧、草畜平衡区划定和休牧期更为合理，适宜载畜量核定更为科学，草原生态监测评估水平显著提高，草原生态保护效果与补助奖励资金挂钩激励更加紧密，草原监督管理能

力进一步提升，草原畜牧业经营水平明显改善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成果进一步巩固，草原生态持续好转，为实施乡村振兴，建设生态文明、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文件制发的可行性

为切实提升国家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质效，加强对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监督管理，促进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，提高科学养畜水平，依法保护草原生态环境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。结合昭苏县草原生态保护与管理现状和草原畜牧业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，具体措施切合实际、易于操作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二、制定的依据

1.《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一条的法律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四条。

2.《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的法律依据是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。

3.《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的法律依据是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。

4.《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的法律依据是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十六条；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。

5.《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四条的法律依据是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。

6.《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的法律依据是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。

7.《昭苏县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的法律依据是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》第五十三条。

（相关依据纸质文本已附）

三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

2024年2月28日，征求了10个乡镇意见，期间收到意见0条，采纳0条。2024年4月16至2024年4月26日，通过昭苏县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，期间收到0条意见。

四、集体讨论决定情况

2024年5月14日，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。

五、主要内容及说明

1.第一章为“总则”，共7条，主要内容为办法的背景、适用范围、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的基本内容及坚持原则等。

2.第二章为“职责分工”，共1条，主要内容明确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局、乡镇人民政府和国有马场、村委会的职责分工、权利义务等。

3.第三章为“畜平衡的核定与适宜载畜量的测算”，共6条，主要内容为明确各季节草原适宜载畜量核定、草畜平衡核定具体内容等。

4.第四章为“组织实施”，共7条，主要内容为责任书、管理及保护等具体内容。

5.第五章为“监督检查”，共7条，主要内容为督导检查、职责范围、监督举报等具体内容。

6.第六章“法律责任”，共5条，主要内容为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。

7.第七章为“附则”，共3条，主要内容为“羊”释义、国有草原依照办法及生效时间。